

湛河区城市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区域管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结合本部门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公开制度，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城市管理工作的效率与透明度得到有效提高，为法治城管建设提供了坚实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信息公开工作

区域管局始终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提高行政机关行政行为透明度与办事效率的重要途径，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一是强化组织保障。成立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担任组长，优化工作流程，实行“由上而下”的顶格协调推进机制。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程，党组书记主持召开局领导班子及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政务公开考核部署会议，全员围绕政务公开工作“想透、说清、干实”，明确“干什么、为什么、怎么干”的问题，建立“领导负责、处室尽责、失职问责”的组织领导机制。二是强化工作推进。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局内年度1号督办事项，建立政务公开督办联络员工作群，各股室围绕年度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八大发展战略”“重点工作攻坚年”等重大决策部署，主动按照职责分工，多渠道公开进展及落实情况，加强政策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及时办理答复人民群众各类投诉、举报、咨询等工作。

(二)健全工作机制，规范信息公开工作

2021年，区域管局继续加强信息公开机制建设，快速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一是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审核后公开。二是建立责任追究制度。要做到人员到岗、职责到位，确保工作无缺位、业务不间断，并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涉及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保密相关规定的各类行为，严格追究相关部门和个人的责任。三是建立信息公开考核制度。按照分级负责、加强协作、促进工作的原则，从组织领导、公开内容、公开重点、公开形式、公开制度、公开效果等六方面进行考核。四是建立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内容和要求，按时编制并公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五是强化信息公开工作履职能力。将政务公开列入部门岗位培训的重要内容，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区政府举办的各类政务公开培训班，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提高岗位工作能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深入、有效。

(三)突出公开类型，完善信息公开工作

今年以来，区域管局充分利用局信息公开栏、政务微信等信息公开平台，强化主动、依申请公开工作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各类信访事项处置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全面、到位。

1.强化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一是主动公开本单位常规工作信息，包括常规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各类文件、工作总结、工作动态等内容，其次是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等阶段性大型整治方案、以及沿街店铺门头装修审批等行政审批事项须知等信息及时公开。每年针对单位职能、领导分工、机构设置调整情况进行公开。二是主动公开行政权力清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三定方案”编制权力清单，全面梳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行政许可权，公共服务事项等，每项权力详细载明法律依据、权力类型，及时向社会公开，切实做到“行政权力进清单，清单外无权力”。

2.强化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明确依申请公开工作分工，全面公开依申请公开相关内容。

3.强化信访事项、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处置工作。充分利用城管热线电话收集并依法回复各类信访事项，全面提高各类投诉、举报、咨询等的受理率、处置率及满意率。今年1至10月，区域管局共受理数字化案件21773件，按期处置21532件，处置率98.90%，共接待群众来访15次，受理群众来电投诉1600件，办理网民留言190件，市长热线1885件，按期办结率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不够，公开的形式还不够丰富。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群众了解信息渠道不够畅通。三是监督机制不健全、监督力度不够，被动接受上级检查的多，自觉进行自查少。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沟通协调机制，严格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二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认真做好调研和分析，抓好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政府信息及时公开，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切实提高权力运行的透明度，真正接受群众的监督。三是进一步提高信息

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加大推进政务公开力度，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对照政务公开要求，进一步梳理目录，及时进行补充完善。同时，把握好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的平衡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